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14日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07 日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 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名称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类型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提案1《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改〈公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司章程〉的议案》	北 京你汉示处亲	٧		
2. 00	提案2《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相关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2.00	度的议案》	平 系仍汉示迟未	议案数(10)		
2. 01	提案 2.01《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的议案》	开 家仍汉示此未	V		
2. 02	提案 2.0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的议案》	平泉///[X水)/// (大	·		
2. 03	提案 2.0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度>的议案》		V		
2. 04	提案 2.0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度>的议案》	中东 ///[[文示]//]/[[本	V		
2. 05	提案 2.0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00	度>的议案》	TFX///IX/X IVE/X	, v		
2. 06	提案 2.06《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法>的议案》		,		
2. 07	提案 2.07《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1	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2. 08	提案 2.0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提案 2.09《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制度>的议案》	11 2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		
2. 10	提案 2.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II AN IN IAAA WEA	,		

以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01 和议案 2.02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03、议案 2.04、议案 2.05、议案 2.06、议案 2.07、议案 2.08、议案 2.09、议案 2.10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 受托人须出具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异地股东可以以邮寄回执或传真回执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登记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398号公司证券部。
 - 4、其他注意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3) 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苏恺愉

联系电话: 0573-84778878

传 真: 0573-89119388

电子邮箱: securities@tana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代码: 350461
- 2. 投票简称: 田中投票
-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投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09:15-15: 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本	14.70.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	~			
	提案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修改	√			
	〈公司章程〉的议案》				
0.00	提案2《关于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相	,			
2. 00	关制度的议案》	√			
0.01	提案 2.01《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	√			
2. 01	则>的议案》				
2. 02	提案 2.0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	√			
2.02	则>的议案》				
0.00	提案 2.03《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	√			
2. 03	制度>的议案》				
2.04	提案 2.04《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	4			
2.04	制度>的议案》				
2.05	提案 2.05《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	√			
2.05	制度>的议案》				
2.06	提案 2.06《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	4			
2.06	办法>的议案》				
	提案 2.07《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				
2.07	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	√			
	议案》				
2. 08	提案 2.0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	,			
	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09	提案 2.09《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	√			
	选聘制度>的议案》				
2. 10	提案 2.1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	√			
		•			

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	〈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5-10-23	
附注:				

-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 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